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94號

債 權 人 趙鍊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呂亞倩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債務人東立業股份有限
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二)提出債務人東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(三)承上，如呂亞倩亦為本件債務人，請補正對呂亞倩之請求
原因事實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